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8140-8152号

月语花夕休闲娱乐（广州）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陈雅如等13人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4）8140-8152 号		
被 通 知 人	月语花夕休闲娱乐（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魏兵、陈碧珊、阮华锋		
应 到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155 号一楼，即大石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020-39932493、020-34792871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 陈雅如等 13 人,

被申请人:

单位名称: 月语花夕休闲娱乐(广州)有限公司

法
注
册

请求事项:

- 1、陈雅如等 13 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7 日的工资合计 136161 元。(详见附表)

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8 月 7 日,被月语花夕休闲娱乐(广州)有限公司因为经营困难而进行经济性裁员,并与陈雅如等 13 人解除劳动合同。至此,被申请人仍然没有支付本人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工资合计 136161 元。

(补充填写其它相关事实情况)

本人为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因此提出仲裁申诉,请求予以支持。

经营状况: 非正常营业。

此 致

申请人:

卓光成 梁青丽 陈华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陈雅如等14人工资表

序号	姓名	工资/元					合计/元	确认签名	日期
		2024年5月 1日-2024 年5月31日	2024年6月 1日-2024 年6月30日	2024年7月 1日-2024 年7月31日	2024年8月 1日-2024 年8月7日				
1	陈雅如			4100	762		4862	陈雅如	2024.8.26
2	李少燕			2032	762		2794	李少燕	2024.8.26
3	刘燕			4100	762		4862	刘燕	2024.8.26
4	唐耿英			4943	2580		7523	唐耿英	2024.8.26
5	梁青丽			7828	4600		12428	梁青丽	2024.8.26
6	何辉			5000	750		5750	何辉	2024.8.26
7	卢光成		7500	7500			15000	卢光成	2024.8.26
8	陈华			7000	1400		8400	陈华	2024.8.26
9	韦启欢	2000	2800	27000			31800	韦启欢	2024.8.26
10	李涛			1634	700		2334	李涛	2024.8.26
11	李广			1634	700		2334	李广	2024.8.26
12	符美华			6074			6074	符美华	2024.8.26
13	肖利青	5000	9000	15000	3000		32000	肖利青	2024.8.26

合计：
136161元

